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789號

原告 胡家玫

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

複代理人 陳以虹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孺雅律師

被告 凌群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辜博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5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6萬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邀約伊投資臺南市楠西區民宿，兩造並於102年1月間簽立物業管理投資契約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伊投資420萬元，投資結算分紅126萬元則於期滿即60個月後一次發放。原告並依約於102年1月23日將上開金額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嗣於107年1月31日投資結案期滿，依約原告應將投資金額420萬元及投資分紅126萬，共計546萬元一次給付予原告，惟被告經原告函催仍未依約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546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異議狀辯稱：該項
04 債務尚有爭執等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109年11
07 月4日及110年2月5日興望法律事務所函文為證（見司促卷第
08 15頁至第24頁）。而依系爭契約之「貳、委任管理標的合作
09 分算協議」之「三、合作分算協議」約定：「2.本案出資說
10 明：投資金額：出資金額計新台幣420元萬元整」、「3.投
11 資入帳日：102年1月23日」、「5.投資結案時間：本物件出
12 售，結案交屋最長60個月」、「7.結算分紅為：1,260,000
13 元」、「10.投資時間期滿，若本物件仍未出售結算交屋，
14 乙方（即被告，下同）依約發放結算分紅並終止本契約」、
15 「11.投資時間期滿，乙方於期滿後1個月內將結算分紅及投
16 資金額一併匯入甲方（即原告）所指定帳戶內」（見司促卷
17 第16頁），則原告主張實屬有據。而被告雖於異議狀抗辯債
18 務尚有爭執，惟既未具體陳述有何爭執，復未舉證以實其
19 說，自難採認。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
20 付546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25日，見司
21 促卷第37、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王曉雁

